

# 临床毒理学

譚炳德等 譯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临 床 毒 理 学

譚炳德 郭聯杰  
線引林呂伯欽 譯

上海科学和技术出版社

## 內容提要

本書主要內容是按照各種毒物的來源和化學性質、中毒劑量、吸收途徑、毒性作用、症狀、診斷及治療等，加以系統的詳細敘述，合毒理、病理于一書，并在后半部列舉目前認為較好的毒物化學檢驗及其分析鑑定方法，頗切合實際應用，可供臨床醫師、工礦衛生及法醫學工作者參考。

## 臨床毒理學 CLINICAL TOXICOLOGY

原著者 (美) C. H. Thienes, T. J. Haley

原出版者 Henry Kimpton, London, 3rd. ed., 1955

譯 者 譚炳德 郭聯杰 線引林 崔伯欽

\*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 2064 号)

上海市審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93 号

上海勞動印制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張 9 30/32 字數 268,000

1959年 10 月第 1 版 195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統一書號：14119·832

定价：(十二) 1.40 元

## 譯者的話

本書譯自 C. H. Thienes 和 T. J. Haley 兩氏所著的臨床毒理學第三版。全書內容新穎，材料丰富，包括常見藥物和某些毒物的中毒機制及其臨床症狀、診斷、治療與最新的化學分析檢驗方法。譯者等鑑於目前此類書籍尙少，故不揣謬陋，趁业余之暇，將原書譯出，以介紹給醫務工作人員。對於本書內容尽量保存原意，但對書中某些毫無意義或不切實用之處則略加刪節。所譯名詞系根據“醫學名詞匯編”，“英中醫學辭匯”，“藥物學名詞合編”及“化學藥品辭典”等。書中某些藥物和化學名詞在字典中無法找到者則照錄原文。

譯者等由於翻譯水平的限制，且因业余時間有限，匆促成書，其中錯誤及不妥之處自必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譯者

一九五八年八月于北京

## 第三版原序节譯

本書原為教材，所以除非必要，不擬作關於各種毒物在化學、藥學或者普通藥理學方面的細節討論。本書尽可能按照各種毒物的主要毒性作用而分類。在很多地方，這種編寫方法比按照化學的或英文字母次序的分類法更有助於醫師們的臨床診斷和治療。且按照毒物的作用或臨床症狀而分類，亦可便於初學者對臨床毒理學的系統學習。某些毒物的強烈作用，不僅限於某一生理系統，因此並不限於某一章節的討論或提及。本書所敘述的毒物主要是最常引起中毒症狀，病理變化，甚至死亡，或可以作為某類毒物的典型者，至於相類似的毒物，則在同一章節下討論之。

本書第八篇症狀診斷的概要，對一般醫師的處理病例和確定診療方向是有幫助的。因為從患者所呈現的一種或多種症狀的基礎上，我們一看就能確定最可能引起中毒的毒物，或者將所探索的局限到一個較小的範圍。第九篇所介紹的化學診斷，系搜集現有資料中最好的鑑定方法，這些檢驗對於有關化合物各有其特殊的反應，並且將各檢驗方法的化學程序尽可能簡化。在某些場合，有價值的生物學檢驗方法亦經編入。對某一特殊有機物質，用化學檢驗方法不能肯定時，則生物學檢驗法常是有幫助的。法醫學習慣用二種或二種以上的檢驗方法，即顏色反應、結晶反應以及適應的生物學檢驗。在某些部分，熔點測定方法亦加以敘述。當一類化合物，如巴比妥酸鹽，產生相類似的顏色反應時，則從熔點將其分別鑑定。為了判明某些化合物，應用分光光度計或X線折射照相為目前常用的化合物檢驗方法。讀者如對於上述一些檢驗不熟悉，應該用已知物質從事實驗，直到自信能勝任執行為止。

從藥理學及病理學觀點討論治療問題，在本書內尽可能加以簡單介紹，包括一些證明有效的方法。其中至少有一種為臨床醫師於面臨緊急情況時所可以採用的。

C. H. Thienes, T. J. Haley

# 目 录

## 緒 論

### 第一篇 引起惊厥的毒物

第一章 大脑惊厥剂	4
苦艾油	4
阿托品和东莨菪碱	6
咖啡因、茶碱、柯柯碱	8
樟脑	9
可卡因	10
烟碱	13
石炭酸	16
第二章 延髓兴奋剂	16
烏头碱	16
二二三或氯苯乙烷	17
其他含氯碳氢类杀虫剂	19
钩吻叶芹碱与山梗菜碱	20
五甲烯四氮唑	22
印防己毒素	23
魚藤酮	24
第三章 脊髓惊厥剂	24
抗组织胺药	24
可待因	25
烟碱	25
印防己毒素	25
番木鳖碱	25
破伤风	28
第四章 作用于周围神经	

之惊厥剂	29
毒扁豆碱，新斯的明	29
草酸盐及氟化物	31
烟碱	31
水中毒	31

### 第二篇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

第五章 醇类	32
第六章 全身麻醉剂之 毒理学	39
乙醚	39
氯仿	41
乙烯醚	43
氯乙烷	43
二氯乙烯	44
乙烯，氧化亚氮，环丙烷	44
麻醉剂中的杂质	45
第七章 各种抑制性 蒸气	46
苯	46
二硫化碳	47
硫化物	49
其他甲烷衍生物	51
第八章 基础麻醉剂及催 眠剂	51
巴比妥酸衍生物	51
溴化物	53

大麻	56	作用于体神經末梢的 各种毒物	82
镁盐类	58	烏头	82
南美仙人掌毒硷	58	顎茄	82
阿片及阿片衍生物	59	馬錢子硷与四甲基銨化合物	82
三聚乙醛及水合氯醛	65	烟硷	82
司眠脲	67		
三溴乙醇(阿佛丁)	67		
<b>第九章 止痛剂的毒理学</b>	68		
乙醯苯胺	68	<b>第十二章 作用于神經和內 脏肌肉的毒物</b>	83
乙醯非那替汀(非那西汀)	68	內脏神經干	83
氨基比林	68	內脏神經节	83
安替比林	68	交感神經兴奋剂	83
辛可芬	68	腎上腺素	83
扑瘧喹啉	68	酪胺	83
苯基丁醇氮	68	羥基腎上腺素	83
奎納克林	68	苯甲麻黃硷	83
奎宁	68	安非他明	83
水楊酸盐	68	副交感神經兴奋剂	86
<b>第三篇 作用于神經周圍的 毒物,作用于神經干、神經 节和神經末梢的毒物</b>		檳榔硷	86
<b>第十章 体神經</b>	72	胆硷衍生物	86
乙醇	72	毒蕈硷	86
可卡因和普魯卡因	72	新斯的明	86
鉛	72	毒扁豆硷	86
3-邻-磷酸甲酚	78	毛果芸香硷	86
<b>第十一章 体神經的神經 末梢与肌神經連接点的 中毒</b>	79	有机磷酸盐杀虫剂	86
肉毒中毒	79	內脏效应器抑制剂	89
箭毒与类箭毒化合物	81		
<b>第四篇 作用于肌肉的毒物</b>			
<b>第十三章 平滑肌的兴奋剂 与抑制剂</b>	91		
鉛盐类	91		
麦角中毒	92		
組織胺	94		
血清病	95		

阿片衍生物	95
过敏性样反应	96
平滑肌抑制剂	96
<b>第十四章 心肌毒物</b>	96
苯	96
洋地黄	99
吐根与吐根碱	100
鉀盐类	101
奎尼丁	101
<b>第五篇 原浆毒物</b>	
<b>第十五章 局部刺激剂与腐蝕剂</b>	102
<b>第十六章 对神經系統引起变性損害的毒物</b>	106
<b>第十七章 肝脏毒物</b>	108
阿拉伯胶	108
四氯化碳	108
磷及其他各种肝脏毒物	108
<b>第十八章 腎脏毒物</b>	111
醇	111
砷	111
銻	111
斑蝥和松节油	112
羧酸类	112
溴酸盐和氯酸盐	112
鉻和鉬	113
乙二醇类	114
甲烷衍生物与巴比妥衍生物	115
汞	115
酚(石炭酸)	118
索佛那	120
<b>第十九章 消化道的中毒</b>	

<b>及其症状</b>	121
銻	121
砷	121
二氯苯类	126
氟	126
甲醛	129
金	130
鉄盐	130
煤油与汽油	131
鉛	131
<b>第二十章 肺脏中毒的毒理学</b>	131
鉻	131
溴和氯	133
金属烟气热	133
氧化氮	134
石蜡油	135
光气	136
石末沉着病	137
其他矽化合物	140
二氧化硫	140
硬脂酸鋅	141
<b>第二十一章 各种原生質的毒物</b>	141
硼酸盐类	141
氰化物	142
二硝基酚	144
五氯酚	146
硒	146
磺胺类药物	147
鉈	149
硫氰酸盐	150
維生素	151

第二十二章	动物性毒物	151
激素		151
毒液		152
黑蜘蛛		152
蝎螫伤		153
蛇毒		153

## 第六篇 血液和造血器官的毒物

第二十三章	骨髓中毒	154
凝集素		154
溶血素		155
血紅蛋白結合		156
变性血紅蛋白形成		159
硫血紅蛋白血症		161
血卟啉尿		162
白血球的毒物		163
第二十四章	作用于血浆的毒物	163
双香豆素和肝素		163
氟化物		164
碘		165
草酸盐类		166
硫代磷酸二乙硝基苯及其他有机磷酸化合物		167
蛇毒液		167

## 第七篇 治疗的原则

第二十五章	减少吸收的方法	170
第二十六章	清除已吸收的毒物	173
第二十七章	毒物的生理	

对抗作用	175
------	-----

第二十八章	对中毒患者的 一般护理	178
-------	----------------	-----

## 第八篇 症状診斷的綱要

第二十九章	.....	179
骨的变化		179
循环系統的变化		179
昏迷或嗜眠		180
便秘		180
惊厥		181
咳嗽		181
譖妄和精神錯亂		181
腹泻和肛門失禁		181
发热		181
体温过低		182
呼吸气臭		182
瘫瘓		182
尸僵过早		182
瞳孔变化		182
呼吸抑制		182
感覺变化		183
皮肤变化		183
尿液变化		184
嘔吐		185

## 第九篇 中毒的化学診断

第三十章	組織的保存法	186
第三十一章	毒理学家应有的主要設備	186
第三十二章	毒物的分离	

揮发性毒物的蒸溜	190	乙醯水楊酸	231
磷	191	水楊酸苯酯	232
氫氟酸	192	山道年	232
氯仿	197	索佛那	232
四氯化碳	199	苦味酸	233
乙醇	202	合成雌激素类	233
甲醇	204		
丙酮	205		
硝基苯	206		
苯胺	207		
酚	208		
甲酚类	209		
水合氯醛	210		
甲醛	211		
二硫化碳	212		
苯	212		
游离碘	213		
<b>第三十三章 提取非揮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方法</b>	<b>213</b>		
<b>第三十四章 酸性乙醚提取液的分析</b>	<b>216</b>		
乙醯苯胺	216		
乙醯非那替汀(非那西汀)	216		
氨基比林	217		
安替比林	217		
巴比妥酸盐	217		
咖啡因	222		
氯苯乙烷	223		
2,4-D及其他除莠剂	228		
甲硫丁氨酸化合物	229		
除虫菊素和拟除虫菊酯	230		
苯噻嗪	230		
印防己毒素	230		
水楊酸	231		
乙醯水楊酸	231		
水楊酸苯酯	232		
山道年	232		
索佛那	232		
苦味酸	233		
合成雌激素类	233		
<b>第三十五章 碱性氯仿</b>	<b></b>		
提取液的分析	234		
生物碱的一般顏色反应	235		
抗組織胺类	245		
抗甲状腺化合物	246		
阿朴嗎啡	248		
檳榔硷	248		
阿托品	249		
馬錢子硷	250		
强心糖苷类	251		
可卡因	252		
可待因	253		
秋水仙硷	254		
二乙醯嗎啡(海洛因)	254		
二氫嗎啡酮	254		
乙基嗎啡	255		
后馬托品	255		
麥啶(Meperidine)	255		
美沙酮	256		
甲基二氫嗎啡酮	259		
嗎啡	261		
烟硷	262		
扑瘧喹啉	264		
罌粟硷	264		
毒扁豆硷	265		
毛果芸香硷	265		
普魯卡因	266		
其他局部麻醉剂	266		

奎那克林	268	草酸	299
奎宁	268	氯酸盐	298
番木鳖硯	268	碘化物	298
拟交感神經兴奋胺类	269	氟	298
<b>第三十六章 金属性毒物</b>		溴	294
物	272	溴化物和溴酸盐	294
无机毒物的分析	272	一氧化碳	295
锑、砷、铋、镉、鉛和汞的特殊分析方法	277	二硝基酚	296
<b>第三十七章 其他毒物</b>	292	磺胺类	297
硼酸	292	<b>附录</b>	298
		特殊試劑	303

## 緒論

在美国，由于毒物中毒而致意外死亡的每年約有 1000 人，其中并不包括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的数字在內；若說一氧化碳中毒則单独紐約一个城市每年就約有 400 人因此死亡。根据美国首都人寿保险公司的報告，中毒病例（不包括由于有毒气体引起的中毒）中約有三分之一系属五岁以下的儿童，大多数病例发生于家庭中，因对药物、杀虫剂、去污剂及某些燃料等的危害性的疏忽或无知而发生中毒致死。1951 年，美国因有毒气体而致意外死亡的超过 1600 人，其中 850 人由于在汽車修理房中吸入一氧化碳中毒而致死亡。

在美国，应用毒物自杀，特別是应用一氧化碳自杀致死的数字，超过意外中毒而死亡的。根据医学調查机构記錄，1935 年在紐約有 565 例自杀中毒，其中 406 例由于灯用煤气，13 例由于汽車排出的廢气，余下的大部分由于氰化物、甲酚（来苏）、巴比妥酸盐及升汞等。

1935 年在紐約由于謀杀而中毒致死的有 7 例，其中 5 例系由于灯用煤气。

根据美国公共卫生局最近調查，一年中每 1000 居民內的中毒数字（非致死的及致死的）如下：毒常春藤、毒槲树等中毒，2.49；食物中毒，0.2；有毒动物及昆虫所致的中毒，1.17；气体意外中毒，1.4；鉛中毒，0.01；其他急性意外中毒，0.4。表 1 为用毒物自杀或因意外中毒死亡的数字，但不包括有毒气体的中毒死亡。

由于化学工业的飞跃发展，所以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工业中毒的病发数。鉛依然是主要的工业毒物，然而苯、二硫化碳及四氯化碳亦占甚为重要的地位。許多新的揮发性液体正发展成为工业性

表1 自杀及意外中毒的死亡数(1946~1951, 美国)

原 因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b>自杀</b>						
由于固体性或液体性毒物，或吸 收腐蚀性物质	876	998	1044	8330	8690	8859
砷	113	116	123	130	138	167
巴比妥酸盐	643	684	674	639	558	538
阿片及其他麻醉剂	12	21	14	—	—	—
番木鳖碱(士的宁)	100	130	117	123	135	135
升汞	38	48	67	59	80	107
石炭酸	86	101	101	136	150	145
来苏与甲酚	30	38	28	46	53	76
其他或未經确定的毒物	403	435	465	750	768	796
<b>意外中毒</b>						
其他意外的急性中毒 (有毒气体除外)	955	982	1060	1436	1504	1536
酒精	269	243	239	140	178	139
巴比妥酸盐	363	409	466	419	418	436
石炭酸	62	78	87	6	11	16
阿片及其他麻醉剂	28	22	27	25	28	20
番木鳖碱	16	23	22	30	37	45
其他或未經确定的毒物	197	204	219	638	670	670

溶媒, 每一种工业性溶媒都是潜在性的毒物。除鉛以外, 工业上非揮发性物质所致的全身性中毒是比较少的。但对工人手的刺激, 可以引起病廢而失去劳动能力。

基于上述事实, 所以毒物对于人体中毒或致死的剂量和浓度仅建立在动物实验的基础上是不够的, 因为动物和人的感受性并不完全相同(表2)。

美国化学产品学会药品規格委員会曾經訂出“B級毒物”(用毒物标签)的定义如下: (甲)每公斤体重口服 50 毫克或少于此值的毒物, 在 48 小时內 50% 动物死亡者( $LD_{50}$ ); (乙)大白鼠接触每升含 2 毫克毒物之空气, 在 48 小时內半数死亡者; (丙)家兔每公斤体重应用超过 200 毫克的毒物于皮肤, 在 48 小时內半数死亡者。

表 2 表示动物实验和人体感受性的关系

动物半数致死量 (每公斤体重之剂量)	毒 性 程 度	70 公斤体重的人的 可能致死量
<1.0 毫克	危险毒性	略尝一点
1~50 毫克	严重毒性	一茶匙
50~500 毫克	高度毒性	一嚼
0.5~5 克	中等度毒性	一量磅
5~15 克	轻度毒性	两量磅
>15 克	极微弱的毒性	超过两量磅

现代惯例，表示食物或空气中化学药品的浓度以百万分之一(p. p. m.)计算。挥发性物质在空气中的蒸气浓度，于室温及大气压力下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p. p. m. (v/v) = \frac{24450 \times \text{某体积空气中的污染蒸气毫克数}}{\text{空气升数} \times \text{污染蒸气的分子量}}$$

显然，毒理学非仅对临床医师，并且对公共卫生人员、卫生工程师、化学品制造商、药剂师、法院来说，也是一门重要的课题，由于合成化学的迅速发展，已经使得毒理学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占有更重要的地位。

# 第一篇 引起惊厥的毒物

惊厥类毒物是直接作用于中樞神經系統(如番木鱉硷, 樟脑, 印防己毒素)、周圍神經系統(如毒扁豆硷)或肌肉組織(如胍, 銀鹽)的, 也有通过窒息(如一氧化二氮, 氰化物, 一氧化碳)、低血糖(如胰島素)或其他化学性改变(如血鈣过少, 草酸盐)而間接作用于神經系統的。临床表現可为强直性惊厥或陣攣性惊厥, 协調性惊厥或非协调性惊厥, 或纖維性顫搐。如苦艾油刺激大脑皮层可引起局部协调性的惊厥并进而扩展至全身, 类似局部性癲癇(Jacksonian epilepsy)。延髓兴奋剂(如印防己毒素, 藜蘆)可以引起显著的呼吸增快, 迷走神經性心动緩慢, 嘔吐及輾轉不安状的惊厥。脊髓兴奋剂(如番木鱉硷)通常引起陣攣性、对称性惊厥, 使全身肌肉变为强直性痙攣。引起惊厥的毒物在不到惊厥剂量时, 其毒性症状为各有关神經中樞的应激能增强。

## 第一章 大脑惊厥剂

### 苦艾油(Absinthe)

**中毒剂量** 苦艾油对人体似乎还没有确定的致死剂量。

**来源和化学性质** 苦艾油是从多种植物, 特别是从苦艾(*Artemisia absinthium*)中提取出来的一种揮发性油, 其最重要的惊厥成分是側柏酮(*Thujone*)。側柏酮亦存在于側柏油(由香側柏和西方側柏等提炼而成), 艾菊(*Tansy* 或 *Tanacetum vulgare*)油和洋苏叶(*Sage* 或 *Salvia officinalis*)油中。以前的苦艾油飲料含有这些揮发性油, 而現在苦艾油飲料含有洋茴香(*Anise*)或

茴香脑(Anethol)，后两者亦具有急性中毒作用。

### 吸收 从消化道吸收。

**中毒原因** 实际上所有中毒患者皆系飲用苦艾甜酒所致。有人报告，妇女由于嗜飲此酒，所生嬰孩可以引起不稳定的神經体质，某些人还可产生惊厥現象。年青妇女对于慢性苦艾油中毒的幻覺是較为易感的。

**症状与毒性作用** 苦艾油是大脑运动皮层的典型兴奋剂。其主要中毒症状的性质为癲癇样发作。患者突然变成煩躁不安、尖声叫喊，并陷于强直性惊厥和不省人事。或开始是一組肌肉出現痙攣性惊厥，以后逐渐增加其紧张度及范围，如局部性癲癇，而累及全身。繼强直性发作后，陣攣性惊厥从患者身体的一側波及另一側。如是繼續 20~30 秒鐘后，出現肌肉松弛并恢复知覺，但患者对所經歷之事会完全忘却。当一次发作后，可能紧接着另一次的发作，并有磨牙、吐沫、咬物、身体翻騰和尖声叫喊等。未見发紺。随着患者的衰竭，发作很快地終止。

慢性中毒时，常見譖妄，幻覺，惊厥，神經炎及感覺过敏。

**病程** 急性中毒持續數分鐘至半小时或更久一些。慢性中毒者，当病因除去后，即可恢复。在死亡病例，则当惊厥发作时，或者由于惊厥而致损伤，均可发生死亡。

**体内过程与排泄** 关于苦艾油在机体内的过程及其排泄所知道的还是很少。

**病理学** 关于人体中毒特殊的病理变化还没有叙述过，但据 Opper (1939 年) 报告，对猫用侧柏酮注射，杀死后觀察，有节細胞硬化，瘀斑性出血和神經細胞核染色質溶解現象。

**診断** 飲用苦艾甜酒的历史是診断的重要依据。在鉴别診断方面，必須与特发性癲癇、局部性癲癇以及由其他毒物所引起的惊厥作鉴别。

**死亡原因** 致死的实际原因，尙未确定。

**治疗** 洗胃一般价值不大，但当惊厥时用吸入麻醉、或靜脈注射巴比妥酸盐或三聚乙醛作对抗后，可試用洗胃法。此外应防止患者在惊厥时引起的损伤并注意保暖。

## 阿托品(Atropine)和东莨菪硷(Scopolamine)

〔颠茄(Belladonna); 莨菪(Hyoscyamus);

东莨菪(Scopola); 曼陀罗(Stramonium)〕

**中毒剂量** 少至1毫克的硫酸阿托品或2毫升颠茄酊、曼陀罗酊或莨菪酊，可以产生輕度的中毒症状。但对个别易感的人，3毫克的硫酸阿托品也可以引起死亡。一般的說，50毫克硫酸阿托品可以致死，不过也有一些人，虽超过数倍于此的剂量也仍能生存。少量颠茄果或半茶匙曼陀罗种子可以引起死亡。东莨菪硷的致死量約为8毫克左右。

**来源和化学性质** 颠茄、曼陀罗、莨菪和东莨菪等的叶和根，颠茄果和曼陀罗、莨菪、东莨菪的种子，都含有具毒性的生物硷，如莨菪硷、阿托品和东莨菪硷，其他茄科植物亦含有这类生物硷。阿托品是左旋莨菪硷和右旋莨菪硷的消旋混合物，其酊剂、流浸膏、硬膏和軟膏等亦曾引起中毒。曾有人报告过一个恶性貧血病人，因用肝膏而中毒，此肝膏推測是由喂飼茄科植物的动物得来的。

**吸收** 茄科生物硷很容易由粘膜或通过皮肤(如軟膏及硬膏剂)吸收。

**中毒原因** 在小孩往往是由于誤食颠茄果而中毒，但更多見的中毒患者是与医学上应用阿托品或含阿托品的制剂如颠茄浸膏有关。具有特异质者常遇到中毒；此外中毒的人往往是因誤算剂量，或从颠茄硬膏中吸收阿托品以致引起症状。

**症状与毒性作用** 阿托品中毒的早期症状，乃由于內脏平滑肌运动神經系統(参看第十二章)顱髓支“末梢部分”(肌神經联接点)<sup>①</sup>的抑制。表现为口咽干燥，瞳孔散大，視力調節丧失，以及心搏过速。皮肤潮紅是很显著的，特別表現在“顏面区”。大脑兴奋的結果表现为健談、躁动、精神錯乱，随后变成譖妄、躁狂和惊厥。最終現出抑郁、衰竭以至昏迷。

由东莨菪硷所引起的中毒不同于阿托品中毒，这主要表現在

① 原書 myoneural functions 可能是 myoneural junctions 之誤。——譯者注